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第六师五家渠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CXTC[2025]-009

甲方(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新疆润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五家渠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年5月29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2025年第六师五家渠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2025年度8场体育赛事的组织与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宣传推广、场地布置、活动执行、安全保障等方面。

服务内容与目标

1.服务内容概述：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全面负责2025年度8场体育赛事的组织与代理工作，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赛事策划：包括赛事主题、项目设置、比赛规则、参赛资格等。赛事主题应具有吸引力和创新性；项目设置应合理、公平；比赛规则应明确、公正；参赛资格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宣传推广：包括赛事宣传资料的制作、发布、传播等。赛事宣传资料应内容准确、形式多样；宣传渠道应广泛、有效；宣传效果应达到预期目标。

(3) 场地布置：包括比赛场地、观众席、媒体席等区域的布置。比赛场地应符合比赛要求，安全设施应齐全、有效；观众席和媒体席应舒适、便捷；场地标识应清晰、明确。

(4) 活动执行：包括赛事启动、赛事进行、赛事结束等环节的具体执行。赛事启动、进行和结束等环节应组织有序、流程顺畅；赛事工作人员应专业、负责；赛事应急处理应及时、有效。

(5) 安全保障：包括赛事期间的安全检查、安保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赛事期间的安全检查应全面、细致；安保人员配置应合理、充足；应急预案应完善、可行。

2.服务目标设定：

- (1) 确保赛事按照预定的时间和地点顺利举行；
- (2) 提升赛事知名度和影响力；
- (3) 保障参赛者和观众的人身安全；
- (4) 确保赛事组织与执行的规范化、标准化；

3.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4.服务地点：五家渠市。

二、资金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1249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象棋赛	200000
2	篮球赛	200000
3	垂钓比赛	200000
4	马术比赛	100000
5	自行车大赛	300000
6	龙舟赛	150000
7	乐跑	50000
8	乒乓球赛	49000
总价		1249000

3.付款及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374700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整）；全年赛事活动完成至60%，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624500元

(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活动全部完成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 的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249800元 (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因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造成支付期限延误, 甲方可顺延支付, 双方也可就延期付款的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不承担因延期付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信息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
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600MB0P44751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银行账号: 65050162628608000014

联系人: 韩璐帆, 联系电话: 0994-5819513

单位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青湖路街道长征东街299号

乙方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 新疆润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银行帐号: 65050162628600001576

联系人: 田恬, 联系电话: 18699412685

单位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城区五家渠9区SY2栋 (光明路123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代理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赛事运营情况调整服务内容，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纠正或制止。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 为乙方提供开展赛事活动所需的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关系等。

(7) 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及时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和需求给予回应和解决。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后，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因委托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或其他损失，有权要求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自主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3)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赛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进行合理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妥善处理赛事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

(5) 负责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及现场观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 负责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赛事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如在赛事活动中出现任何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赛事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7)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活动宣传推广，提高赛事活动的知名度和参与度，树立良好的活动形象。宣传推广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不得出现任何虚假、误导性信息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均属保密范围。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赛事活动无法举办或需延期举办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部分的款项及相应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3%/日计算。违约情况严重影响赛事活动的正常举办或导致赛事活动无法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筹备赛事活动已支付的其他费用、甲方因赛事活动无法举办而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4.乙方在赛事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导致参赛人员、工作人员或现场观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所称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邮寄费、公告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且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九、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双方发生争议，或诉至人民法院，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手机号等联系方式亦是唯一合法有效接收所有法律文书的方式；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发至上述地址、手机等联系方式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等

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变更事项无效。

甲方： 赵维峰 联系方式： 17799413358

乙方： 田恬 联系方式： 18699412685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左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发印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